股票代码:000783　公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0-04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9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各位董事。董事会全体董事均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王明权先生、秦荣生先生、汤欣先生、高培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胡运钊先生、崔少华先生、戴敏云先生、肖宏江先生、徐文彬先生、张宝华先生和朱文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作出了推荐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0年12月1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关于召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关于召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0年1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独立董事

王明权先生,194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第11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导师,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兼职教授。第9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共16届中央候补委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宗关办事处信贷员,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副科长、副处长、副行长;武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市体改委副主任;武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兼外办党组书记、主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副董事长,交通银行行长、党委(组)书记、副董事长(其间兼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党委(组)书记(其间兼任中国光大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光大证券公司董事长;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董事长);香港上市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王明权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不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秦荣生先生,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党委书记,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西财经大学等兼职教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曾担任中国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1999-2004年),中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2002—2005年)。

秦荣生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不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汤欣先生,1971年出生,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担任北京市、深圳经济特区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金融街控股及中国东方红卫星等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第一、二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先后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学士、硕士学位,1998年获民商法学博士学位。1998年至2000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荣获北京大学法学院1999年度"十佳教师"称号。2000年以后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任教,曾获"清华大学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2002年在美国University of Washington法学院访问研究,研究专题为"公司治理结构的现代化";2007年先后应邀作为客座教授,在台湾大学法学院和美国Columbia University法学院讲授"证券法"和"比较公司治理"课程。

汤欣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不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培勇先生,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政与贸易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主任,《财贸经济》杂志主编。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兼培养管理处处长、校长助理兼教务处处长。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用经济学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税务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财政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税务咨询协会理事、北京市财政学会副会长、北京市经济学总会理事等社会职务以及二十余所高等学校特聘或兼职教授。入选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计划"、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北京市"百人工程计划"。

高培勇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不持有长江证券股票;高培勇先生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核准,其他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非独立董事

胡运钊先生,1948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湖北省经委工业处副处长、处长,黄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中共黄石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湖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办公厅党组副书记,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胡运钊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不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崔少华先生,195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青岛市商业银行董事。曾任吉林省延边州财政局科长,吉林省延边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青岛海尔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尔集团副总裁。

崔少华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崔少华先生持有长江证券股票67080股,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予以锁定;崔少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戴敏云先生,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上海顶势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发行部副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富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

戴敏云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不持有长江证券股票;戴敏云先生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核准,其他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宏江先生,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湖北省电力开发公司总经理,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肖宏江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不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文彬先生,195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271团政委、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委员会党委书记,松江区小昆山镇党委书记,松江区洞泾镇党委书记,海欣集团党委书记、副总裁、总裁。

徐文彬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不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宝华先生,1951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现任上海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金融事业部董事长,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

张宝华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不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文芳女士,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曾在兰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宣传部、天津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企划部、天津泰达集团投资部等处任职,曾任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朱文芳女士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不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783　公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0-04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9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各位监事。监事会全体监事均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王新海先生、刘建波先生、刘建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王新海先生、刘建波先生、刘建红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新海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职于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从事资金股权、产权管理工作。曾任中国木材进出口公司会计员,中国地毯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主管经理;总公司资产管理部、财务部部门经理。

王新海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不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王新海先生担任证券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核准,其他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建波先生,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曾任葛洲坝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刘建波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不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建红女士,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现任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曾任北京市纺织品公司会计,商业部商业信息中心会计主管,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主管、金资下属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刘建红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不持有长江证券股票;刘建红女士担任证券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核准,其他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783　公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0-047

关于召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0年12月11日召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1日(星期六)上午9:30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锦江国际大酒店(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707号)。

(五)会议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6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下列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3、《关于2010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4、《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1项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提交,第2项议案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2010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第3项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2010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第4、5项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2010年9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股东参加投票的权利及权利的行使

1、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未参与本次投票表决的或虽参与本次投票表决但投反对票、弃权票的股东,如本次会议决议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二)登记截止时间: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长江证券大厦二楼 董事会秘书室接待室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八号 长江证券大厦 (邮编:430015)

联系人:邓 飞 黄育文

联系电话:027-65799886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二)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代理投票委托书(注:复印有效)

代理投票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12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王明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秦荣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汤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4	高培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胡运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6	崔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7	戴敏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8	肖宏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9	徐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	张宝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1	朱文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王新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刘建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3	刘建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关于2010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股东账号(附注2):　　持股数(附注3):

3、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署:(附注4)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无须填写本栏。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印章。

股票代码:000783　公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0-04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1月24日召开2010年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三名职工代表监事:田丹先生、梅咏明先生、熊雷鸣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与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相同。

田丹先生、梅咏明先生、熊雷鸣先生简历及《公司2010年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关于第六届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决议》见附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田丹先生,1958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北省军区参谋、秘书,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金融调研处科长,湖北证券公司证券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三峡证券公司副总经理,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

田丹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不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田丹先生担任证券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核准,其他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梅咏明先生,196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主管,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湖北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湖北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保全部总经理。

梅咏明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不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熊雷鸣先生,1970年生,硕士,会计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部副主管,兼任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

熊雷鸣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不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熊雷鸣先生担任证券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核准,其他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大会应到代表123人,实到代表117人。大会以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决议如下:

1、选举田丹先生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梅咏明先生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选举熊雷鸣先生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附件一:田丹先生简历

附件二:梅咏明先生简历

附件三:熊雷鸣先生简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0-036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左岸工社8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逐项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0年10月25日届满。董事会分别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同意提名张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同意提名肖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同意提名王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同意提名李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同意提名续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同意提名周卫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同意提名孔雨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同意提名周立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同意提名杨亚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列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对上述提名,两名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之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增资5,600万元的议案》。

公司生产基地已搬迁至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漫步者")。由于生产规模扩大,需要增加东莞漫步者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对东莞漫步者增资5,600万元人民币,补充其流动资金需求。

东莞漫步者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创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39,400万元,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制造、销售音响设备及配件、模具、汽车音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东莞漫步者目前作为公司主要的生产及研发基地,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旧生产设备进行处置的议案》。

公司为提高生产设备生产效率,拟对旧生产设备进行淘汰更新。经清理核查,该部分旧生产设备的原值为5,133,505.40元,净值为2,020,075.93元,处置净损失为1,402,191.31元。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租赁厂房装修费用未摊销部分在本期作为费用处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已经从原租赁地址迁出,因此需对原租赁厂房的装修费用未摊销部分进行处理。未摊销部分总额为497,012.52元,在本期作为费用处理。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0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起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2月6日(星期一),会议方式为现场方式。

股东大会将审议并表决前述第一项议案及公司监事会提交的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文东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北京理工大学讲师,后任北京爱德发高科技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发起创立本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至今。

张文东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4801.5万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的32.66%。张文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肖敏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曾任福州威帆微机公司硬件工程师,后任北京爱德发高科技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肖敏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4268万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王晓红女士,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学士学位,曾任北京燕京汽车厂工程师、香港永嘉船务公司北京代表处商务代表,后任北京爱德发高科技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人力行政部助理高级经理、董事。

王晓红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李晓东先生,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经济师职称,1989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北大街支行公存科科长助理、北关分理处副主任;1998年10月,调入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工作;2003年加入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晓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续斌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学士学位,2003年至今担任深圳市连卡佛珠宝有限公司总经理。

续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周卫斌先生,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南光自动化研究所工程师、室主任、副所长,香港航天科技集团属下康源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微盟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航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属东莞康源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莞康源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卫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7.孔雨泉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执业律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主任科员,深圳市证监局副处长,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孔雨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8.周立业女士,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能源部物资局财务处副处长,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总公司财务部处长、副总会计师,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所长,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中恒信时代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总经理。

周立业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9.杨亚利女士,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历任北京市延庆县地税局副局长,北京市国税局延庆分局办公室副主任,工商银行北京九龙山支行办公室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成支行行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阜成支行党支部书记。

杨亚利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0-037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8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2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左岸工社8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九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各位监事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0年10月25日届满,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经审议,分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王九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范钢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监事会认为被提名人王九魁先生和范钢娟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监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同意提名王九魁先生和范钢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两位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被提名人王九魁先生和范钢娟女士未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监事简历

1.王九魁先生,194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65年开始在北京建筑艺术雕塑公司财务部工作,1984年任财务科科长。其后曾任北京爱德发、北京漫步者、易迪飞、爱迪发财务经理,1996年至2007年9月担任北京爱德发高科技中心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及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监事。

王九魁先生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600.50万股份,未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范钢娟女士,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89年至1997年任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食品工程师,2000年至2001年任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研究助理,2001年至2008年1月任美国乐事薯片公司百事集团生产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范钢娟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0-038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